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拍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朱采薇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裕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

二、相對人萬裕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債務人陶世豪、王勤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五、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准予拍賣。

六、更正附表，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